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孚能科技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或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。大华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梁振兴

彭晓洁

傅穹

张丽娜

2020年10月21日